

石洞友邻中心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机关名称）备案（招标事项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112-510504-04-01-209928】FGQB-021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比选文件在____/____（投资主管部门名称）的备案号（若有）为____/____。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翻身街西侧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940m²（16.41 亩），总建筑面积 241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340m²，地下建筑面积 8800m²。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电讯、消防、地面硬化和绿化等室外工程。项目容积率 1.46，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30%。

2.4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2.5 项目总投资：12450万元

2.6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代理项目估算金额：850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0个（0-10）房屋建筑类类似分类项目业绩。

3.2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10个（0-10）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 2.7 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 100 %（0-100）。

3.3 拟任本项目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或专用章（方章）；（2）专职技术人员（3人）：须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或专用章。注：（1）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

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②以上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购买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或人员入职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证明。

3.4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1）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2.1-2.10条文要求提供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业绩完整截图。

（2）严禁使用挂证人员、假资料、假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实并从严从重处理。

（3）编制目录、页码及人员和业绩汇总表接受项目业主审查。

（4）比选文件中有矛盾的地方，以此处要求为准。其他满足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

4. 申请人参加比选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并同意本项目按固定价 万元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动 4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下载比选文件（详见操作手册）。

4.2 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传比选申请文件（详见操作手册）。

4.3 不收取比选服务费。

5. 随机抽取中选人

5.1 比选人在上传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2 比选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在代理机构比选系统中, 从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中按规定随机抽取 1 个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 431 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龚先生

电话: 0830-6314180

传真: 0830-6314180

2022年3月10日(上网时间)

注: (1) 比选人应对本比选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比选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外, 比选人不得有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增减或改动。

(2) 近三年, 是指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前 36 个月。

(3) 第 3.1 款、第 3.2 款对申请人和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限定为 0 个的, 并不代表申请人没有招标代理业绩, 只是申请人的业绩不作为强制性条件。第 3.3 款对申请人的本项目人员要求应符合项目特点。

(4) 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的, 是指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

(5) 比选文件上网后, 比选人不得修改比选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 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后(若有), 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终止的发布终止公告。